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羅雲松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8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h229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15398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瑞芳第二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11年8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精裝本4本、平裝本4本，封面藍色）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11次(7月29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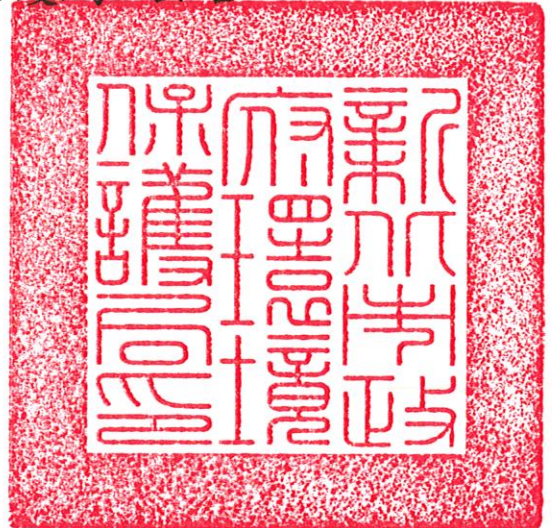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1539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瑞芳第二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上位政策包含「全國國土計畫」、「新北市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新北市區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變更瑞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瑞芳工業區」等相關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政策，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交通」、「地形及地質」、「空氣品質」、「噪音與

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景觀及遊憩」、「生態」、「社會經濟」、「環境衛生」、「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開發行為基地及其周圍0.5公里內進行生態調查，綜整調查、預測、分析結果，經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陸域植物：依照「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初評名錄」中依照 IUCN 瀕危物種所評估等級，全區植物多屬低關注度之安全程度種類。全區植被均屬生存無虞的安全等級。
- (2)陸域動物：觀察到老鷹、灰面（鷲鷹）鷲、大冠鷲及紅隼為農委會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之野生動物」；紅尾伯勞及台灣藍鵲為農委會公告之「應予保育類之野生動物」，其中老鷹、灰面（鷲鷹）鷲、大冠鷲及紅隼發現時都只在空中盤旋，沒有停棲。由於對鳥類及蝶類移動能力高，因基地附近可替代棲地不少，評估受影響程度輕微。
- (3)水域生態：未發現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交通、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及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採行相關減輕對策，以降低本基地對鄰近區之影響。經評估本案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之情形。

5、本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山坡地保育區，其中公有土地面積約0.30公頃，占園區面積2.23%；私有土地包含一般私人（含私法人）、台灣北基農田水利會及祭祀公業等，面積約為12.83公頃，占園區面積95.55%。其他未登錄土地大約為0.30公頃，占園區面積2.22%。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案屬產業園區之開發，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擬引進的產業類別包含「食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未涉及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位於新北市瑞芳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瑞芳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瑞芳區傑魚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 諾 事 項
1	<p>本案園區建築之公共性建築物，如標準廠房、服務中心等，承諾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銀級」以上等級。後續進駐廠商廠房部分則以獎勵方式，於招商階段評選項目內容，以廠商依照「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辦理並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之設廠規劃，作為加權評分項目之一。</p> <p>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p>
2	<p>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1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1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p>
3	<p>施工階段於工地明顯處設置噪音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p>
4	<p>本案賸餘土石方運輸車輛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保局。</p>
5	<p>本案承諾園區內處理後之放流水質標準：</p> <p>生化需氧量：最大日為 15mg/L；七日平均值為 10mg/L。其餘，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硝酸鹽氮、氨氮、正磷酸鹽、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餘氯、濁度等項目應符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規定。</p>
6	<p>園區營運後，承諾於園區主要道路距離路口 100 公尺處增設一組預告號誌；於園區緊急聯絡道路路口設置進出管制匝門。</p>
7	<p>107 年起，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 92 年 10 月以前之施工機具，且排放標準不透光率 2.8/m 以下；工程未能檢具施工機具出廠日者，則以最新排放標準要求。</p>
8	<p>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本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優級標章(馬力比 50%以上，不透光率 1.0/m 以下)。</p>
9	<p>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 2 年且廠商進駐率達八成(進駐面積達產業用地之八成)，且於次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園區內第一家廠商取得工廠登記證後起算。</p>
10	<p>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p>

	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1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2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3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